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**碩士在職專班**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

104.04.29日 第11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.10.30日第16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**碩士在職專班**學位證書發給及授予日期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校**碩士在職專班**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校**碩士在職專班**學生修業期滿（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修業年限最少一學年、暑期碩士班最少四暑期）且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（含學位論文考試），並符合各系（所）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後，需辦妥離校手續始核發學位證書。
- 三、發給學位證書期限：
 - （一）夜間暨週末假日**碩士在職專班**學位證書領取以次一學期開學日前為限。
 - （二）暑期**碩士在職專班**學位證書領取以當年度暑期開學日後至十二月卅一日前為限。
 - （三）逾期未辦理離校暨領取學位證書者，恕不負保管責任，原證書逕行銷毀，依延畢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處理之。
- 四、**碩士在職專班**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月份：
 - （一）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一年級應屆畢業生，授予月份為當年六月。
 - （二）暑期**碩士在職專班**四年級應屆畢業生授予月份為當年八月。
- 五、**碩士在職專班**延畢生學位證書授予月份，依下列情形處理：
 - （一）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授予月份：
第一學期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一月，第二學期為每年二月至七月。
 - （二）暑期碩士班：每年七月至十二月。
 - （三）延畢生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，得以其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
 - （四）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延畢生若於寒（暑）假期間之次一學期開學日前辦理離校手續者，其授予月份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七月。
 - （五）逾期未辦理離校手續暨領取學位證書者，原證書逕行銷毀，重製學位證書，另需酌收重製工本費200元整。
- 六、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者，依本校**碩士在職專班**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七點各款相關規定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，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已屆滿修業年限者，應依學則規定辦理退學。
- 七、學位證書領取暨其他相關注意事項，依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頁公告內容為準。
- 八、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位證書者，除追究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學位證書。
- 九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相關教育法令及

本校學則辦理之。

十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